

會議程序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 代理校長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管考事項追蹤。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敏實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就學獎勵實施要點。

二、新增「敏實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教發中心	高教深耕計畫 (2020.08.11 列入管考)	於高教深耕會議說明
諮輔中心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102-106 學年度 畢業資料分析 (2020.08.11 列入管考)	諮輔中心已於 8/11 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將送交資料給負責校務研究梁瑞閔老師
諮輔中心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102-106 學年度 畢業資料分析，於 8/20 前主動分享本校 IR 研究同仁:梁瑞閔老師、金帶、惠珍主任、 研發處，並請諮輔作成簡單分享研究心得: 如何加強敏實職涯輔導改善提升就業效能 (謀職成功率、職涯發展) (2020.08.11 列入管考)	8/20 諮輔已繳交分析報告
諮輔中心	9/15(二)請諮輔提交建議內容於評鑑會議 報告 (2020.08.11 列入管考)	

報告事項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王慧君 代理校長	- 組織章程進度。 - 全面教學白皮書的說明與建議 8/31 邀請到蕭玉真教授進行 IR 相關研習，謝謝梁瑞敏老師的安排及同仁的參與。預計在 9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將資料彙整研發長有關評鑑報告(高教深耕主軸三有關高教公共性執行) 8/27-28 執行高教深耕主軸 2 學校特色部分-智慧產業研習營(負責人:王慧君/于善純)，感謝所有的演講者、院長、總務長、何東洋老師、曹瑞鵬老師、何信賢老師、得晉、宜櫻、美靜、美瑩、淑美、靜提、嘉言、宏宓、興鑫、坤儀等的大力協助活動圓滿，除新生外，本校電機系學生及校外 6 名學生參與，右婷顧問也幫忙發新聞稿(數家電子媒體)，大家合力，整體評價良好。 -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已於 8/28 召開完畢，秦榮華創辦人正式為本會主席。另外捐助章程亦已修訂，並啟動校長遴選機制，細節再由人事室說明。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6. 9/4 上午 10 點邀請竹北高中陳瑞榮校長，從高中(職)端的需求來看大學端的招生規劃與重點，請行政同仁及招生相關人員參與。 7. 列入行政管考事項：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102-106 學年度畢業資料分析，至關重要，並可作為評鑑與及 IR 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下次跟催時間為 9/15 請學務處明瑾主任提出專案報告。 8. 9/1 巡視餐廳的準備工作 9/2 看宿舍的準備工作/新系教學空間（實驗室）進度/仁愛樓桌椅多的撤出 9/3 例會-教學示範 9/9 依照學務處的規劃與新生做個學校各處室之業務介紹(日夜間) 9/20-21 秦董蒞校 9. 請教務處說明 110 學年度招生人數規劃與安排。 10. 邀請-FII 談未來工廠每週二培訓-數位化轉型下智慧製造的影響。 2020/9/1 (週二) 18:00~20:00~10/20 截止 開學後將在圖資二樓進行課程 開放給學生來聽課 11. 預計 9/21(一)再辦理一場研習會(高教深耕)。 12. 8/26 我們學生被關在宿舍外頭，但幹部沒有在宿舍，如果有事情發生，不但外面進不去，裡面的人也出不來，所以宿舍管理是一個問題，請學務處一定要特別注意。	
教務處 許耀文教務長	教務綜合業務組 1. 9/7 開學注意事項如下： (1) 在校生註冊資料袋放在總務處信箱，請各系轉傳給導師。 (2) 註冊當天教室，已公告在學校網站。 (3) 10 點開始正上課。 (4) 9/7 上午 10 點開放學生網路加退選課至 9/11(五)下午 4 點止，加退選注意事項已於校網公告，請主任及導師們提醒學生上網選課。 (5) 109-1 課程中英文大綱，書單及 18 週進度表的請盡速於 9/4 前完成。 2. 期初教務會議預定 9/15(二)召開;如有議案請於 9/10(四)前，送教務處彙整，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3. 9/9(三)前，有下列情形教師請協助修改成績資料： (1) 上學期(108-2)期末成績中有「-1」者請提供正確分數。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2) 須更正成績者請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申請。 4. 110 學年度合計招生名額 154 人(含 2 人外加名額),總量管制招生名額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系科 學制</th><th>餐飲系</th><th>智車系</th><th>智工系</th><th>合計</th></tr><tr><td>四技</td><td>高職生</td><td>13</td><td>41</td><td>41</td><td>95</td></tr><tr><td>日間部</td><td>高中生 (外加)</td><td>0</td><td>1</td><td>1</td><td>2</td></tr><tr><td colspan="2">四技進修部</td><td>29</td><td>0</td><td>0</td><td>29</td></tr><tr><td colspan="2">五專</td><td>28</td><td>0</td><td>0</td><td>28</td></tr></table> 教發中心： 1. 109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期補助經費 285 萬元(經常門 237 萬元、資本門 48 萬元)款項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撥入本校。 2.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本門」請購，請林院長及新系主任於 9 月底前完成採購作業。 3.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請各位主任、同仁儘速繳交(目前繳交狀況傅美靜組長 3-2、林吉仁院長 1-1-1、溫兆俊老師 1-1-3、吳仁明總務長 2-2、何信賢老師 1-4、曾慶祺學務長、梁應平主任繳交)。 4. 109-1「PBL」申請共 9 件： 觀光系：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何信賢 機電系：機械元件設計／梁瑞閔 電機系：電子電力學／趙元鑫 工管系：AI 人工智慧導論／費建一 餐飲系：營養學／謝衣鵬 資管系：策略管理／陳信如 商企系：簡報技巧／劉玉山 智車系：E 起 FUN AI 電動車／趙中興 智工系：無 通識：中文／鄭偉朱(待確認) 5. 109-1「教師成長社群」申請共 5 件： AI 成長社群／何信賢 幸福社群／吳仁明 餐飲系成長社群／謝衣鵬 智工系成長社群／于善淳 智車系成長社群／曾慶祺	系科 學制		餐飲系	智車系	智工系	合計	四技	高職生	13	41	41	95	日間部	高中生 (外加)	0	1	1	2	四技進修部		29	0	0	29	五專		28	0	0	28	
系科 學制		餐飲系	智車系	智工系	合計																											
四技	高職生	13	41	41	95																											
日間部	高中生 (外加)	0	1	1	2																											
四技進修部		29	0	0	29																											
五專		28	0	0	28																											
學務處	生輔組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曾慶祺學務長	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入宿日期:109 年 9/5.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2. 109 學年度新生事務宣導時程表 (附件 p.7) 日期:109 年 9 月 9 日 時間:上午 9:00 至 10:00 (日) 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時間:晚上 19:00 至 20:00 (夜) 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請學務/教務/總務/研發/綜合行政等單位, 依照時程進行宣導 諮輔中心 1. 9/2 9:00-12:00 期初導師會議, 請老師準時到圖資二樓參與會議。 2. 108 畢業生流向調查, 請老師們協助完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IbjSNy3i2YtaDCh0Q1Yyev0ZjBS109NZpgwrc13nujg/edit 衛保組 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附件二 p.8) 2. 為因應學生進入學校量測體溫事宜, 是否援往例由教職員工排班測量																						
總務處 吳仁明總務長	1. 為解決住宿生停在校外的問題, 校園規劃住宿生機車停車位, 地點於綜二館前, 一學期收費 500 元, 製作通行證以茲辨別, 相關位置詳如附件 p.11, 相關管理辦法已請學務處協助。 2. 本校運動場修補美化工程, 廠商已於 8/25 進場進行安全圍籬, 預計 10 月下旬可完成, 完成後圖樣如附件 p.12。 3. 校長與總務處今日(周二)下午看定一樓與學院樓等空間與儀器設備使用情形, 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配合, 整體行程如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場館</th><th>使用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9 月 1 日</td><td>定一樓</td><td>觀光系、資管系、餐飲系、商企系</td></tr> <tr> <td>9 月 1 日</td><td>學院樓</td><td>餐飲系</td></tr> <tr> <td>9 月 8 日</td><td>綜二館</td><td>運促系、體教中心</td></tr> <tr> <td>9 月 8 日</td><td>志清樓</td><td>體教中心、學務處、觀光系、總務處</td></tr> <tr> <td>9 月 15 日</td><td>圖書館</td><td>教務處</td></tr> <tr> <td>9 月 15 日</td><td>忠孝仁愛樓</td><td>教務處</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場館	使用單位	9 月 1 日	定一樓	觀光系、資管系、餐飲系、商企系	9 月 1 日	學院樓	餐飲系	9 月 8 日	綜二館	運促系、體教中心	9 月 8 日	志清樓	體教中心、學務處、觀光系、總務處	9 月 15 日	圖書館	教務處	9 月 15 日	忠孝仁愛樓	教務處	
日期	場館	使用單位																					
9 月 1 日	定一樓	觀光系、資管系、餐飲系、商企系																					
9 月 1 日	學院樓	餐飲系																					
9 月 8 日	綜二館	運促系、體教中心																					
9 月 8 日	志清樓	體教中心、學務處、觀光系、總務處																					
9 月 15 日	圖書館	教務處																					
9 月 15 日	忠孝仁愛樓	教務處																					
研發處 劉玉山研發長	評鑑相關 1. 基本資料表已經初步檢核完畢, 部分表單尚未完成, 需經過再確認及會計師查證。 2. 台評會兩份資料包括: 生師比、減免學雜費統計, 已經收到,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正彙整當中。其中減免學雜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一筆數據差異，正尋求確認。 3. 有部分單位建議，希望行政及網路支援組能夠下載基本資料庫 106-108 學年度表單，分門別類，交由基本資料表填寫單位做進一步校對。 4. 看板進度：已經完成初步規劃方案，請負責單位派出專人，進一步規劃內容，如有不了解，可以至自習中心參考過去的規劃內容。預計九月中旬完成初步規劃。 5. 自評報告書修正工作進行中。 其他業務： 1. 僑生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共計 30 名，進一步根據招生系科做分配。 2. 海青班今年 10 月 26 日(一)再一次接受訪視，請相關依照往例協助。感謝。	
人事室 高芝瑩主任	1. 108 學年度教師績效均一化將於 9/3 送回系上，請各系準備召開系教評會。 2. 依據 109 年 8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決議啟動本校第十三任校長遴選作業，相關時程表及文件將放到校網公告。	

學務處附件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事務宣導時程表

日期：109 年 9 月 9 日

時間：上午 9:00 至 10:00（日）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時間：晚上 19:00 至 20:00（夜）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項次	負責單位	使用時間	備註
1	學務處	10 分鐘	
2	教務處	10 分鐘	
3	總務處	10 分鐘	
4	研發處	10 分鐘	
5	綜合行政處	10 分鐘	
6	開放現場提問(含問題解答)	5 分鐘	
7	主席結論	5 分鐘	
合計		60 分鐘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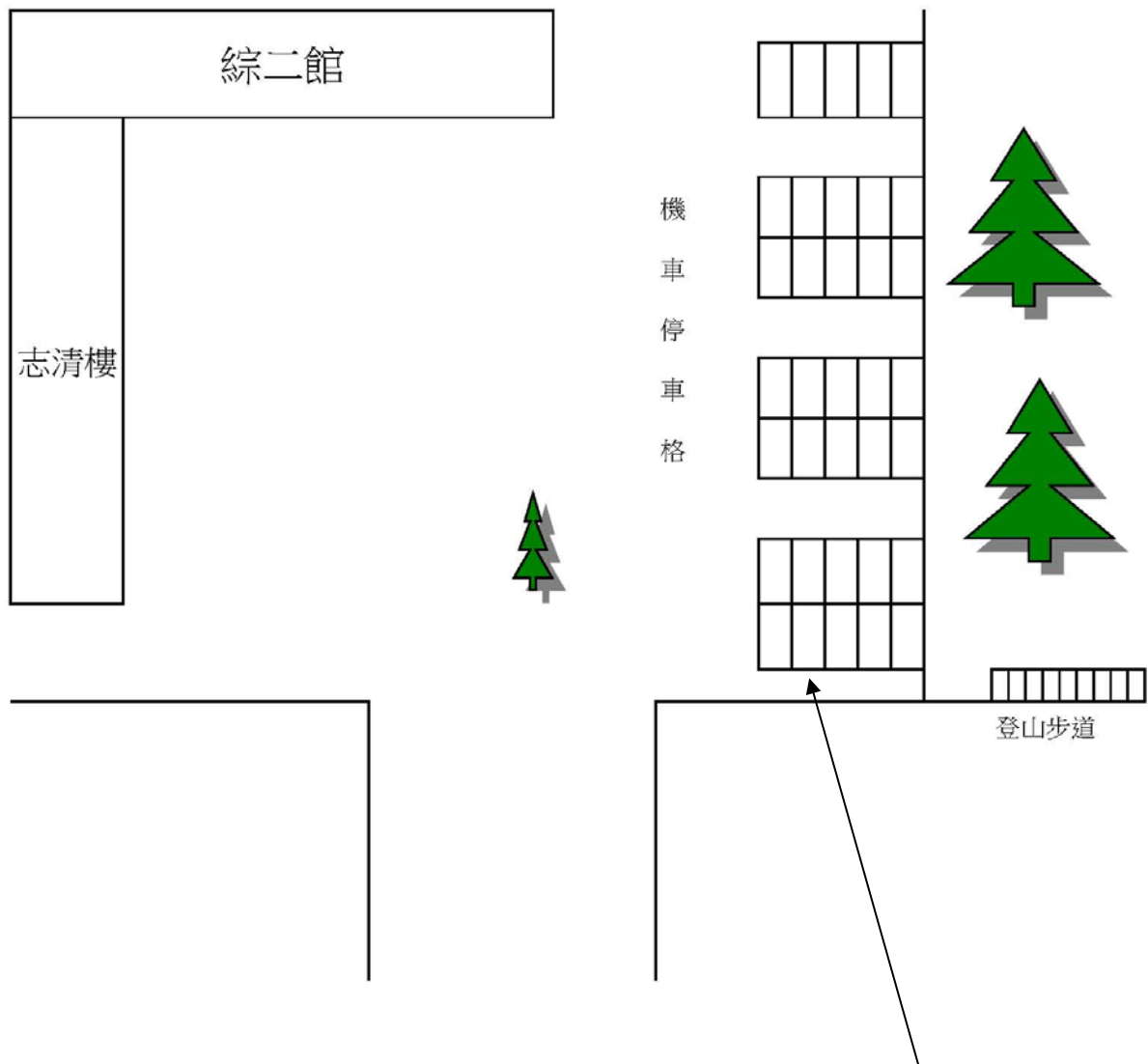
敏實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依據
一	健康監測機制 注意事項	1. 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學生入校後，師長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2. 因新學年度開始前之暑假期間較長，且有新生進入校園，開學後 2 週內，學生進入學校需量測體溫，並請學校實施衛教宣導。 3. 開學 2 週後，校園健康監測機制由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學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98 函規定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二	社交距離及配 戴口罩相關注 意事項	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0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若特定人員上課（如幼兒園到高中），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戴口罩。
三	密閉空間集會 及配膳打菜相 關注意事項	1. 密閉空間集會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皆需戴口罩。 2. 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打菜)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1. 國教署 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034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 2. 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7859 號函，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四	學生專車防疫 注意事項	1. 家長應落實學生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並於搭乘學生交通車時應配戴口罩，倘有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及報告。 2. 學生交通車(含租賃) 分別於發車前、收班後，應以學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扶手、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2.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763 號函，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

敏實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依據
		拉環等處實施消毒作業。	
五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不受人數限制。 2. 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2.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8888 號函。
六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持續依據「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6373 號「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七	體育課程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1. 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防疫足夠之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不硬性配戴口罩，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	1. 依據體育署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431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 號函。
八	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	1. 學校室外場地：對外提供使用須符合實名制。 2. 校園室內空間：使用單位應檢具防疫計畫書，並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措施者，經學校評估確有需要，學校得依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使用。	國教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90062010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與安全，建議學校場地對外提供使用相關事宜。
九	停課標準相關注意事項	維持目前停課標準，後續若有需要，再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1. 國教署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2. 依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十	教職員工生出國注意事項	1. 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使機關	國教署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32094 號函，自

敏實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依據
		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2. 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	109 年 3 月 17 日起，學校人員出國均應明確填報。
十一	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相關注意事項	因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一級開設，因此，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1.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98 函，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 2.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888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補充說明。

總務處附件

附件一 住宿生機車停車位規劃平面圖



機車格：不小於 200x100cm

附件二 運動場補修美化工程報告

本校戶外籃球場地、田徑場內中央球場及跑道多處裂縫損毀，影響學生活動範圍及體育教學運動場改善範圍包括戶外籃球場、跳遠跑道、田徑場內中央球場及跑道(詳如圖一所示)；經請體教中心教師及專業廠商共同協助勘查，列出需改善施作項目如下：

- (一)既有球場多處汙黑須鋪面研磨清潔。
- (二)球場及跑道裂縫易造成活動學生受傷，應請專業廠商填平處理。
- (三)既有直線跑道凸起處鋪面刨除整平。
- (四)球場以原施作材料壓克力鋪設並重新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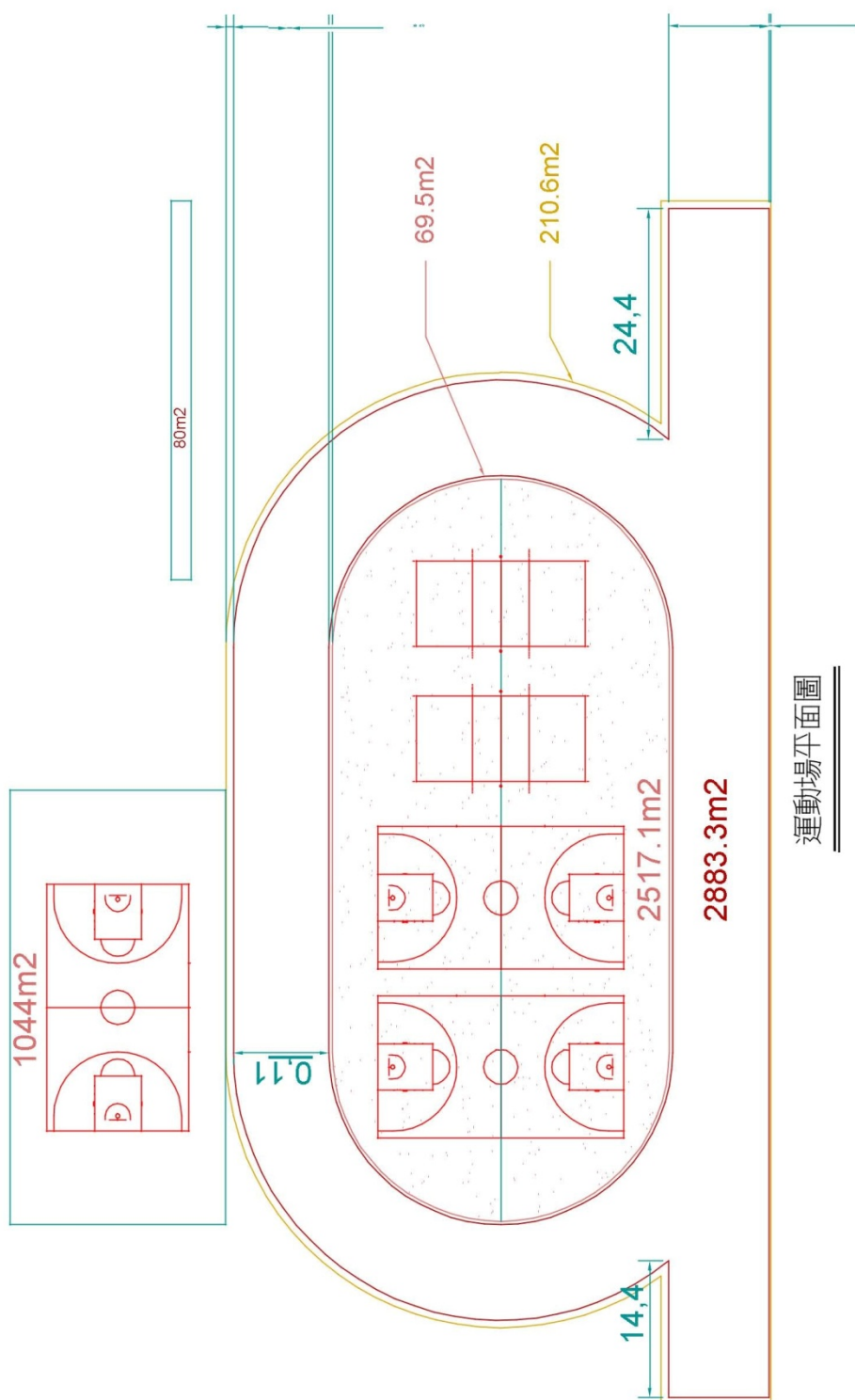
工程施作內容為既有球場跑道鋪面研磨清潔、裂縫處理、壓克力鋪設及跑道球場劃線工程等，需要約 245 萬元，本校將上年度(108.7~109.7)節電 257 萬元，節水 13 萬元，所餘經費移作運動場補修美化之用，提供師生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

本校依營繕工程管理辦法於 109 年 8 月 11 日進行公開招標，最後由永年晟營造公司以 225 萬元得標，得標後於 8 月 25 日提出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工程材料送審表，並開始構築安全圍籬，預計 40 個工作天完成工程，完成後圖樣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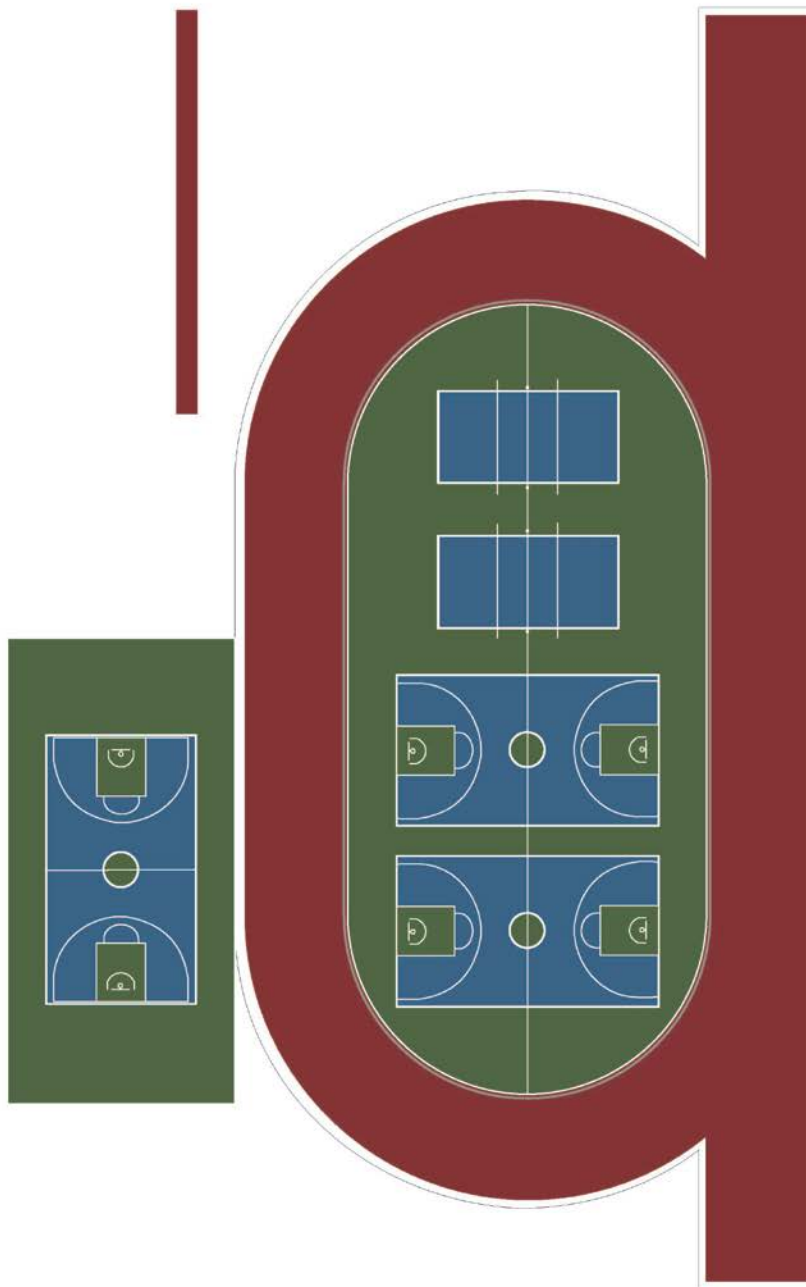
	
直線跑道凸起損壞照片一	直線跑道凸起損壞照片二
	
直線跑道凸起損壞照片三	直線跑道凸起損壞照片四
	
直線跑道凸起損壞照片五	直線跑道凸起損壞照片六
圖一 運動場損毀處照片	

	
戶外籃球場裂縫損壞照片一	戶外籃球場裂縫汙漬照片二
	
戶外籃球場裂縫損壞照片三	戶外籃球場裂縫損壞照片四
	
中央球場裂縫損壞照片	中央球場裂縫損壞照片二
圖一 運動場損毀處照片(續 1)	

	
中央球場裂縫損壞照片三	中央球場損壞照片四
	
中央球場裂縫損壞照片五	中央球場裂縫損壞照片六
	
中央球場裂縫損壞照片七	中央球場裂縫損壞照片八
圖一 運動場損毀處照片(續 2)	



圖二 運動場補修美化圖樣說明(一)



圖二 運動場補修美化圖樣說明(二)

提案一

單位：體教中心

案由：修訂敏實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就學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二)第 2 學年起，本校學生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比賽獲團體賽或個人賽前 3 名者，得享有免學雜費之獎勵，團體賽 4-8 名或個人賽 4-6 名者得免學費之獎勵。 三、全國性比賽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會辦理之年度大專杯。 四、如運動單項未列入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杯之比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向體育教育中心提報下學年度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協會辦理之年度全國性賽事作為申請之依據，以提報一項比賽為原則，並經體育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獎勵之運動項目以本校體育教育中心審議核准為限。	(二)第 2 學年起，本校學生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註)比賽獲前 3 名者，得享有免學雜費之獎勵，4-8 名(個人賽 4-6 名)得免學費之獎勵。 三、全國性比賽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會辦理之年度大專杯。 四、如運動單項未列入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杯之比賽項目，代表隊教練需於七月十五日前向體育教育中心提報下學年度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協會辦理之年度全國性賽事作為申請之依據，以提報一項比賽為限。 五、本要點獎勵之運動項目以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教練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議核准為限。

附件：修正草案如附件 p.19。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再審議。

敏實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就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99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一、為鼓勵運動績優且具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俾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入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 （一）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曾參加運動競賽縣市級前 3 名或全國性比賽前 8 名之學生，得給予第 1 學年減免學雜費之獎勵。
 - （二）第 2 學年起，本校學生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比賽獲團體賽或個人賽前 3 名者，得享有免學雜費之獎勵，團體賽 4-8 名或個人賽 4-6 名者得免學費之獎勵。
- 三、全國性比賽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會辦理之年度大專杯。
- 四、如運動單項未列入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杯之比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向體育教育中心提報下學年度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協會辦理之年度全國性賽事作為申請之依據，以提報一項比賽為原則，並經體育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本要點獎勵之運動項目以本校體育教育中心審議核准為限。
- 六、獎勵方案之限制為：
 - （一）該生於受獎勵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轉學時，需追繳該學期之學雜費。
 - （二）運動績優生有以下情況者，經指導教練認定提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教練委員會審議，得終止獎勵並須追繳該學期之學雜費。
 1. 不能與指導教練配合或不能正常參加訓練者。
 2. 不能對外參加比賽者。
 3. 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4. 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
 - （三）本獎勵方案不得與本校其他優惠方案重覆申請。
- 七、獎勵方案之申請手續如下：

本獎勵方案採個別申請制，合乎本獎勵申請資格者，得於開學後 5 週內，填妥申請表，並檢具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及秩序冊或足以證明參賽等佐證資料向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正本繳驗後發回），經審議通過給予獎勵。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增「敏實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號臺高教(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文辦理，如附件 p. 21。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本校「敏實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如附件 p. 22。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070504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02月27日

收發文號：1070001170
收發日期：107年02月14日
創稿文號：107129096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莊祐瑾
聯絡電話：02-7736-5904

受 文 者：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彈薪方案1份(9b5dcc776db54e4c428305526dab6c95_0020779A00_ATTCH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71290968_1_9b5dcc776db54e4c428305526dab6c95_0020779A00_ATTCH1.tif](#) (ATTCH1)

主 旨：檢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1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5日院臺教字第107000111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創稿文號：1071290968

收發文號：1070001170

公布期間：2018/2/27 ~ 2018/3/27

送公布欄時間：2018/2/27 上午 08:47:57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發)組員		文書組		107-02-14 14:23	收文

敏實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109.09.01 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為延攬及鼓勵優秀人才與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績效，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外，另外發給之薪資，依其相關辦法規定補助期間發給。
-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現職人員：
 - （一）本校專任教師（回任專案約聘教師除外）。
 -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員占獲獎勵人數不得低於該年度校內申請人數10%，如該年度無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者得從缺。
 - 二、優秀及國際人才：
 - （一）新進稀有性教師人才：新聘優秀人才，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符合教育部玉山計畫人員。
- 第四條 申請條件與審查：
- 申請者前一學年度教師績效考核成績需為晉級者，且無警告(含)以上懲處、犯罪事實者始能申請。
- 申請各項彈性薪資其發給名額、發給金額、發給期間由教務處審查。
- 申請優秀及國際人才，依本校「敏實科技大學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禮遇辦法」或教育部玉山計畫辦理者由人事室審查。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審查：
- 一、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請依補助單位規定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各負責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以送達各負責單位時間為準，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受理，另資料送達後，不受理變更作業及資料抽換。
 - 三、申請案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會計程序撥款。
- 第六條 經費來源及支領標準：
-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係依照其性質由教育部玉山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科技部、校內「敏實科技大學稀有性及特殊性教師禮遇辦法」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辦法辦理。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者，於支領期間離職、退休、教師績效考核未晉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各項彈性薪資加給。
- 第八條 申請留職停薪者，除另有規定外，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領彈性薪資，待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繼續支給至核給期間期滿(得跨年度)為止。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